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JP

列席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238/03-04(01)號文件]，以及因應張文光議員在2004年4月1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有關“校園暴力欺凌問題”的文件[立法會CB(2)2347/03-0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18/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

(b) 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及

(c) 為教師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III. 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試答卷的事宜

[立法會CB(2)2318/03-04(01)號文件]

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應主席所請，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有關此議題的文件的要點。

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下稱“考評局秘書長”)補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會認真考慮申訴專員在2004年3月4日發表的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由2004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會推行多項預防措施以免遺失答卷，例如提醒閱卷員妥善保管答卷的重要性，把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自修生單卷科目的答卷，安排在考評局內集中評閱。

考試答卷的處理

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研究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3所載的考評局處理答卷流程圖，並就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諮詢閱卷員和試場主任。張議員留意到，大部分失卷均由閱卷員在家中對照電腦報告點算答卷數目，或考評局的臨時職員(大學學生)在考評局內核對答卷的評閱結果及分數時發現。他指出，目前以密封封套處理考試

答卷的程序存在漏洞，也就是說，密封封套內的答卷由試場送交考評局、由考評局送交閱卷員，再由閱卷員交回考評局的整個過程中，答卷數目均未有予以點算。他建議考評局檢討有關程序，以期減少失卷數目並找出失卷地點。他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規定密封封套內的答卷每次從考評局職員送交閱卷員或從閱卷員送交考評局時，均須點算。

6. 考評局秘書長解釋，試場主任須依循規定的程序行事，確保所有出席的考生的考試答卷已收妥，方可讓考生離開試場。試場主任亦須核對答卷，把答卷放進正確的封套，並與1名監考員一同在封套上橫跨膠紙簽署。考評局職員會把試場交回的密封答卷封套按閱卷員編號排列，並在分發載有答卷的封套給閱卷員之前核對封套數目。閱卷員在領取答卷前，須核對答卷封套數目，以及根據電腦報告顯示的有關試場的考生出席記錄，核對封套內的答卷數目。所有閱卷員必須填報任何不正常情況，並於領取答卷封套後數天內舉行閱卷員會議時，把有關表格交予考評局。

7. 考評局秘書長進一步解釋，基於保安理由，較佳的做法是考評局不點算由試場交回的答卷，以便把開啟密封答卷封套的次數減至最低。此外，在考試結束後隨即點算由試場交回的答卷也不切實際。考評局認為，點算工作最好由閱卷員在家中進行，因此，現行的程序並無要求閱卷員在領取答卷時，點算每個密封封套內的考試答卷數目。他指出，每年約有16萬考生參加中學會考及高考，而考評局處理的考試答卷約為200萬份。他認為遺失答卷的比率甚低，故此，現時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與制度，一般而言是可靠及適當的，但仍可再作檢討。

8.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答卷是由試場主任單獨點算，試場主任所點算的試卷數目與出席考試的考生人數不符的情況偶爾會發生。他指出，部分試場主任承認曾點算出錯，可幸此等錯誤在答卷被放進封套前已獲更正。考評局只要求閱卷員在家中點算密封封套內的答卷數目，因此很難追查失卷原因和找出失卷地點。張議員建議考評局檢討目前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以減少失卷的數目。

9. 考評局秘書長答稱，他相信所有試場主任都會盡責地核對在試場應考的考生人數，以及點算從考生收回的考試答卷數目，並在出現不正常情況時重新點算答卷數目。考評局目前正檢討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並會考慮要求監考員在答卷被放進封套前，互相核對所收回的答卷數目。他重申，閱卷員會就封套內的答卷數目與

電腦報告顯示的考生人數不符的情況，在閱卷員會議席上作出匯報，以便跟進調查。

10. 司徒華議員建議，考評局應考慮要求閱卷員在認收答卷前，當着考評局職員面前開啟密封封套及點算考試答卷，而考評局職員在認收閱卷員交回的答卷前，亦須點算答卷。他認為，此等安排會增加閱卷員及考評局職員在處理考試答卷上的問責性，因為任何不正常情況都會在移交載有答卷的封套前被發現，長遠而言有助減少失卷數目。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執行有關規定會涉及額外的時間和地方，因此須予慎重考慮。何秀蘭議員表示，考評局應考慮在閱卷員會議席上分發密封封套給閱卷員，並要求他們即席點算密封封套內的答卷數目。

11.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閱卷員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可靠性不應受到懷疑。他指出，考評局去年處理200萬份考試答卷，當中只遺失5份答卷。他強調，考評局把遺失考試答卷視作嚴重錯失。

讓考生選擇接受評估成績或重考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多年苦讀為考試作好準備的考生而言，遺失答卷是嚴重事情。考評局之前的政策是不通知考生有關其考試答卷遺失事宜，但會給予評估成績作為補救措施，他對此表示遺憾。他對於考評局的修訂政策亦有所保留。根據修訂政策，考評局只會到公開考試放榜當日才通知考生有關失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他認為，只讓受影響考生接受評估成績或退回考試費的做法，是既殘忍又不公平的。他指出，倘受影響考生急於升學，根本別無選擇，惟有接受評估成績。他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提早通知受影響考生，讓他們選擇接受評估成績或重考。

13.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不把失卷事宜知會有關考生的做法，在其他國家的考試機構並不鮮見，其目的在於避免不必要地令有關考生忐忑不安。鑒於申訴專員的關注和建議，考評局會採納多項改善措施，增加處理考試答卷的透明度。由2004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會在放榜當日通知受影響考生有關遺失答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考評局認為不宜提早通知所涉及的考生，因為評估成績要在評級過程完成後才可以計算出來。再者，通知考生其答卷已失而未能同時告知其評估成績，只會不必要地令有關考生忐忑不安。他補

充，很多已就披露失卷訂立既定政策的海外考試及評核機構均採取同樣做法。

14. 張文光議員對於為避免令考生忐忑不安而不提早通知考生有關失卷事宜的政策有所保留。他認為，及早讓受影響考生選擇接受評估成績或重考，更為適當。他指出，部分學校會安排失卷學生重考。

15.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聘用臨時職員在考評局內作最後階段核對，確保分數計算無誤、每名考生的正確分數已輸入電腦。大部分失卷在此階段經臨時職員發現。這部分的工作在放榜前約兩個星期完成。他指出，評估成績要在評級過程完成後才可以計算出來。評級過程在有關的公開考試放榜前數天才完成。在未有評估成績前詢問受影響考生會否選擇重考，並不公平。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曾就處理失卷的補救措施，諮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採用提供重考的政策表示保留。該委員會建議，為改善評估成績的可靠程度，考評局釐定受影響考生的評估成績時，應計及有關考生在中四下學期及中五上學期有關科目取得的成績。

16. 考評局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考評局將於5月份的會議上考慮應否讓受影響考生選擇在同一屆重考。他指出，考評局轄下的會考委員會認為，在同一屆重考，實質上是舉行另一次考試，因此很難把這次考試的結果與主流考試的結果作比較。基於這個原因，大部分海外考試及評核機構均不採納讓考生重考的政策。考評局秘書長補充，為增加評估成績的可靠程度，考評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學校考生而言，由2004年開始，會參考該考生有關科目的校內成績，以及其同校同學在同一次公開考試有關科目的表現。

(b) 無論單卷與多卷科目，會參考該考生在公開考試其他科目(特別是性質接近者)的成績。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讓受影響考生選擇重考或接受評估成績，極為重要。考評局一旦接獲失卷報告，應盡快給予考生重考的機會。倘失卷稍後尋獲，考評局應通知有關考生接受該卷的評分。張議員認為，考評局在管理公開考試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在同一年內為少數目的受影響考生安排重考應不會有困難。

18. 司徒華議員表示，受呈報遺失考試答卷影響的考生是無辜的，所以應獲得評估成績及重考的機會。他認為，這些學生應獲准接受評估成績或其重考後所得的成績。

集中評閱答卷

19.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對報章報道一名閱卷員被發現在公眾地方一些中學生視線範圍內評卷感到震驚。他詢問，考評局有否指明確保考試答卷妥善保管的程序和規定，以及考評局會如何強制閱卷員遵從規定。

20.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對有關的報章報道同感震驚，但認為這只是獨立事件，因為閱卷員均為專業教師，清楚知悉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重要性。他指出，考評局發出的《閱卷員須知》規定，閱卷員不得在公眾地方評閱考試答卷。他強調，絕大部分閱卷員均遵從該局發出的指示，因此，1宗違反規定的獨立事件，不應影響現行評閱考試答卷的程序和制度的可靠程度。黃成智議員對現行程序和制度的可靠程度有所保留，並且表示，考評局沒有具體要求閱卷員在家中評卷，該局也欠缺機制，執行閱卷員不得在公眾地方評卷的規定。

21. 主席及黃成智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採納集中評閱答卷的做法，並要求閱卷員在選定地點評閱考試答卷，藉以加強妥善保管答卷及防止再有答卷遺失。主席指出，內地的考試機構已就集中評閱答卷訂立既定政策，並在日間提供地點讓閱卷員評卷，令閱卷員不會帶走答卷。

22.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考慮在本港進行集中評閱答卷的可行性，但他指出，現行關於閱卷員領取、評閱及交回答卷的安排和程序已實施多年。他認為，大部分閱卷員均為日校的現職教師，願意犧牲個人餘暇時間在家中評卷，他們已習慣現行制度的運作方式，可能認為集中評閱答卷並非較佳的選擇。他補充，在本港有否適當地點可供進行集中評閱答卷、這些地點的開放時間、所需成本等因素，也在考慮之列。

23. 黃成智議員認為，在指定地點和時間集中評閱答卷，有助妥善保管考試答卷。他指出，雖然閱卷員獲指示不得在公眾地方評卷，考評局卻難以確保所有閱卷員遵守規定。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相信閱卷員均為專業教師，瞭解妥善保管答卷及不得在公眾地方評卷的重要性。

經辦人／部門

24. 司徒華議員指出，集中評閱答卷的做法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學能測驗中也曾採用。他指出，鑒於教師工作繁重，中學未必能夠在日間讓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與集中評閱答卷的工作，很多現職教師亦不願在晚間於選定地點評卷。

未來路向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推行改善措施以助減少遺失考試答卷事宜上，考評局秘書長更為關心的是所涉及的技術困難，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引述申訴專員調查報告行政摘要第13至16段，說明考評局應考慮受影響考生獲告知失卷事宜的權利及其就補救措施應有的發言權，並應增加處理失卷程序的透明度，以恢復公眾對該局在香港管理公開考試制度的信心。張議員強調，考評局應從考生的角度檢討處理失卷的補救措施。他促請考評局以更積極的態度，考慮申訴專員的建議及委員的看法和建議。

26.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正在檢討現行加強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程序，並會在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討論擬議改善措施。他強調，考評局不希望遺失任何答卷，而且素來以考生利益為重。他承諾會把委員的看法和建議轉告考評局，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27. 主席詢問，考評局有否驗證該局為失卷考生釐定評估成績的機制，是否可靠。他建議考評局進行研究，就中學會考及高考不同科目隨機抽樣的考生的實際成績和根據該機制得出的評估成績，進行比較。司徒華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此項研究。

28. 考評局秘書長答稱，考評局迄今未曾就考生在中學會考及高考的實際成績與評估成績進行研究。他重申，考評局在釐定有關考生的評估成績時，會考慮其校內成績。此舉符合肯定學生校內成績的世界發展趨勢及校本評核學生表現的精神。

I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